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328165C號

附件：臺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周邊區域」為臺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鯤鯓路194巷、鯤鯓路、鯤鯓路137巷所框圍之區域（鯤鯓路194巷、鯤鯓路及鯤鯓路137巷不在管制範圍內），詳如附件所示。
- 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出廠三年以內之新車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2頁

公蓋出圖

副市長葉澤山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法行

裝

訂

線

附件

臺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圖所示：

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鯤鯓路 194 巷、鯤鯓路、鯤鯓路 137 巷所框圍之區域(紅色框線內之區域，鯤鯓路 194 巷、鯤鯓路及鯤鯓路 137 巷不在管制範圍內)。

